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董俐

電話：04-37061544

電子信箱：e-p21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62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40062756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台北教師會館-教師住宅」出租公告及申請手冊相關訊息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台北教師會館原提供中小學校教職員洽公住宿，現已轉型為教師住宅，以優惠價格提供任職北部地區有居住需求之教職員承租使用。
- 二、本案申請期間自114年6月24日上午9時起至114年7月24日下午5時止，歡迎符合資格者踴躍申請，詳細租金及相關辦法請參閱出租公告及申請手冊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承辦人：楊雅琪小姐；連絡電話：04-35072499(分機112)；聯絡信箱：yangyachi1989@gmail.com。
- 三、檢附該基金會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
2025/06/30
15:06:48
交
換
章

